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蜀道集团、藏高集团和比选人有关办法为依据，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雅康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雅康公司财务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省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项目起于雅安市草坝，接在建的乐山至雅安高速公路，设对岩枢纽互通式立交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相接后，经天全、新沟，设隧道穿越二郎山后，经泸定、瓦斯沟止于康定县城东菜园子。路线全长 134Km，桥隧总比例约 82%；设置 10 处互通式立交，3 处服务区、1 处停车区、1 处管理分中心和 3 处养护工区、1 处主线收费站等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管养设施。

2.2 比选范围

2.2.1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咨询服务，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理雅康公司代垫康定过境段资金（费用）情况。

2.2.3 服务期：签订合同日起至提交咨询报告止，但提交咨询报告后仍有义务协助完成康定过境段使用建设贷款资金归还雅康公司借款。

3.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 资格条件

（1）资格要求：具有合法合规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业绩要求：业绩要求：近 3 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个类似财务咨询或审计服务项目，附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人员要求：现场应至少配备一名且具有 2 年以上咨询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其余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

（4）信誉要求：

A.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B.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C.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4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的关联情形以及 1.4.4 项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4.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选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起，在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ykgs.com.cn/>）免费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ykgs.com.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2）比选申请人应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雅康公司 9 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开启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字确认开启结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 比选结果公示

本次比选结果在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ykgs.com.cn/>）上公示 3 天，以接受监督。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雅康公司

电 话：0835-2232977

联 系 人：王先生

2023 年 08 月 16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一节、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雅康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835-2232977
	项目名称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四川省雅安市
1.2	资金来源	
1.3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服务周期	详见比选公告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

		<p>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5.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分 包	不允许
2.1	比选文件的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选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ykgs.com.cn/) 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4) 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方案 (5)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比选人是否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最高限价：60000 元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3.2	比选申请有效期延长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比选申请保证金
3.7.3	签字、盖单位章的要求	<p>(1) 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亲笔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代替签名；</p> <p>(2) 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	<p>比选申请文件封套（正本、副本）：</p> <p>比选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p>是，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退还：</p> <p>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4.2.4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p>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p>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1 要求密封的。</p>

5.1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时间和地点	(1)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6.1.1	评选委员会	评选委员会构成：5人；
6.3	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ykgs.com.cn/ ）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选结果异议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4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1) 比选人不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7.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单位，比选人重新比选。
8.5.1	监督部门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 电话：028-85038253
10.1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询价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 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合法合规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近3年（2020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近3年（自2020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1个类似财务咨询或审计服务项目，附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注：1. 比选申请人所承担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财务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1份合同协议书即对应1个项目业绩。

2.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应至少配备一名且具有3年以上财务咨询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主要工作人员	2	主要工作人员具备2年以上财务咨询经验。

注：1.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比选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近六个月（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

3. 比选申请人拟投入主要人员应是合同实施阶段实际服务人员，若在合同实施阶段未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承诺人员到场，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比选申请人对此应高度重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A.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p> <p>B.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经营异常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p>C. 在 <u>2020年8月1日</u> 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p>注: 上述 A、B 以比选人查询比选申请截止日在相应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p>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选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评选办法前附表》及评选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最终按经评审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5) 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4) 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5.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p>(1)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2)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p>(1)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p>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④“信用中国”网站经营异常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最低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6.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选委员会按 2.2.1、2.2.2、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财务咨询服务方案： <u>20</u> 分； (2) 业绩： <u>30</u> 分； (3) 人员： <u>20</u> 分； (4) 评选价： <u>30</u> 分；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选价的确定： 评选价 = 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的金额</p> <p>(2) 评选价平均值 A 的计算：</p> <p>① 评选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按比选申请无效处理，不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p> <p>② 评选价平均值 A 的计算和确定：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选基准价的计算，</p> <p>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总价；</p> <p>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c. 比选申请报价的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d. 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所比选申请段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不一致；</p> <p>e.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0%。</p> <p>③ 评价基准价按一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N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p> <p>(3) 评选基准价的确定</p> <p>评选基准价 = 一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选价平均值 A</p> <p>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选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选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选基准价在整个评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 (\text{比选申请人评选价} - \text{评选基准价}) / \text{评选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财务咨询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5分	优得 4.1-5 分，良得 3.1-4 分，一般得 3 分。 （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 3 分，无此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0分)	项目实施准备及部署	5分	优得4.1-5分，良得3.1-4分，一般得3分。 (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3分，无此项得0分)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5分	优得4.1-5分，良得3.1-4分，一般得3分。 (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3分，无此项得0分)
		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5分	优得4.1-5分，良得3.1-4分，一般得3分。 (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3分，无此项得0分)
		注：在计算财务咨询服务方案得分时，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选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其他 (50分)	类似财务咨询服务业绩	30分	1.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的，得基本分18分； 2.除满足基本资格要求外，近3年内（2020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每增加1个财务咨询服务工作业绩的每个加4分，本项最多加12分； 注： 1.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既1份合同协议书对应1个项目业绩。 2.若某项业绩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则先按照该项业绩可加的最高分值项进行加分，最高分值项加至满分后，多出的类似工作业绩，按照其它符合条件的加分项进行加分，单个项目业绩只能加分1次，不得重复、累计加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12分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的，得基本分7分； 具有高级会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5分； 注： 1.以上要求提供与职称、资格相符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比选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近六个月（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主要工作人员任职资格	8分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的，得基本分5分； 主要工作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高级会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3分。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与职称、资格相符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比选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近六个月（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2.2.4 (3)		报价	30分	评选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选价 > 评选基准价： 则评选价得分=30-偏差率×100×1.2；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选价 ≤ 评选基准价： 则评选价得分=30-偏差率×100×1.0； 评选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直至能确定评选价得分排序为止。最低得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补充：当通过初步评审比选申请人仅有1名时，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2.2.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财务咨询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选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3.3.1	补充： (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选排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和说明		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第二节 评选办法（正文）

1. 评选方法

1.1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方案：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其他评分因素：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评选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方案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评选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和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选委员会应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 d.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选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选时不予考虑。

3.5 评选结果

3.5.1 评选委员会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第1项规定推荐中选候选人。

3.5.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比选申请人参考，比选申请时不需填写）

甲方：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对雅康公司代垫康定过境段资金（费用）进行清理，并提出咨询意见。现就有关具体事项约定如下：

一、咨询目的和范围

（一）咨询目的

通过对雅康公司代垫康定过境段资金（费用）进行清理进行清理，出具咨询报告，协助康定过境段完成使用建设贷款归还雅康公司借款工作。

（二）咨询范围

雅康公司代垫康定过境段资金期间的账簿、凭证及相关资料。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按照财经法规的各项规定，设计、实施、维护与经济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以使后勤管理合法、合规；

2. 甲方应严格执行财经法规、税务法规及相关的制度、管理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正确运用经济核算制度，如实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会计信息；

3. 甲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要按照乙方的需求及时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咨询，及时出具咨询报告，并对咨询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且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做出解释；

2. 乙方有责任在咨询过程中指出发现的不规范、不完善事项；

3. 乙方在工作现场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根据咨询小组分工履行工作职责，互相配合完成咨询事项。

（二）乙方的义务

1.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变更、解除、中止或终止的影响；
2. 按照甲方编制的咨询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3. 咨询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与甲方及时沟通咨询中发现的问题并交换意见；
4.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合同项下业务的所有人员具有提供本次服务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从业资格；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授权委托第三方提供。

四、服务期限及咨询费用

（一）服务期限

2023年 月 日至 年 日。

（二）咨询费用

根据中标人报价函中咨询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该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上述费用在乙方完成咨询工作出具咨询报告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天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五、相关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咨询报告一式 份，均由甲方分发、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有新的事项需要约定，双方再拟补充约定书确定，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咨询报告，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进行调整并不得就此收取费用；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约定的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委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咨询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委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本合同未另行约定的，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本业务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出具咨询报告且双方价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乙方：
开户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咨询 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方案
- 五、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元（大写：_____），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所有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 （3）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4）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之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亲笔签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三、资格审查表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二)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所比选申请段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人员					
近3年(自2020年8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中选金额	项目负责人

注:

- 比选申请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复印件附于本表后。
-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 提供比选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近六个月(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
- 未附或未全部附证明材料的人员视为无效。

(三) 近年(2020年8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年份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比选申请人将近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财务咨询或审计服务工作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比选申请人所承担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 附于本表后。
3. 代理或咨询的项目投资金额须由比选申请人提供相应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 所提供的文件须能准确、清晰的反应出其代理或咨询的项目投资金额。若提供的资料信息描述不清晰的, 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 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5.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四)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 (黑白或彩色); (事业单位除外)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经营异常名单查询信息资料 (黑白或彩色);

(3) 比选申请人 (单位) 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 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 可从签约合同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承诺书

_____（比选人全称）：

我方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若我方中选，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比选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比选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比选人所招标项目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我方将遵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6〕84号）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6. 我方承诺授权比选人在本项目的比选申请有效期期间，可向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查询我单位有关财务情况或出具保函的银行核查保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也允许该银行向贵司提供相应资料。
- 若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并由比选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按照以下要点编制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方案：

1.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2. 项目实施准备及部署。
3.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4. 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五、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